

108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 創意行銷組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體育	1	2	1	2	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
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
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
◎法政與社會			2	2	
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	
▲經濟學	3	3			
▲管理學	3	3			
※金融市場概論	2	2			
▲會計學			3	3	
※應用經濟學			3	3	
小計	18	21	16	18	
民法			2	2	
金融商品概論			2	2	
資訊素養			3	3	
選修					
修					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
◎專業倫理			1	1	
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◎體育			1	2	
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▲統計學	3	3			
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	
※會計資訊系統	3	3			
※應用統計學			3	3	
※財務管理(二)			3	3	
※投資學			3	3	
小計	14	14	15	16	
個體經濟學	3	3			
財經時事研討	3	3			
商事法	2	2			
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	3	3			
金融行銷			3	3	
保險學概要			3	3	
總體經濟學			3	3	
中級會計學(一)			3	3	
選修					
修					

第三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	
◎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
◎財務報表分析			3	3	
◎期貨與選擇權			3	3	
選修					
修					
小計	6	6	8	8	
證券分析	3	3			
金融商品行銷企劃	3	3			
租稅實務	3	3			
財金資訊與行銷	3	3		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		
金融法規	3	3			
財金實務操作	2	2			
行銷大數據應用			3	3	
理財規劃			3	3	
網路行銷			3	3	
財經英文(一)			2	2	
產業分析			3	3	
信託理論與實務			3	3	
財金實務應用			2	2	
選修					
修					

第四學年(111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通識課程					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	1			
◎專業必修			1	1	
◎專業選修			1	2	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		
小計	1	1	2	3	
投資組合分析	3	3			
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
電子商務實務	3	3			
財經英文(二)	2	2			
社群媒體經營	3	3			
企業實務(一)	3	3			
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	
職場倫理(一)	3	3			
金融整合行銷			3	3	
金融創新			3	3	
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
職場英文			2	2	
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	
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	
職場倫理(二)			3	3	
選修					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◎專業必修	32	33
◎專業選修	48	4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5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7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3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62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8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30學分。
6. 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7. 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8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8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9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